**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YHNYJ-2020017**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单位：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二0二0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1113)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22463)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9535)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2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_Toc116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4732) 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受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ZH-YHNYJ-2020017**

**三、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服务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规格技术参数要求** | **项目规模（万元）** | **备注** |
| 1 |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 750 |  |

**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符合银保监办发【2020】5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见附件）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注：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报名成功后才视作投标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未进行报名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6日，09:00（北京时间）

**九、投标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3楼 号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11月26日，09:00（北京时间）；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3楼2号开标室。

**十一、业务咨询：**

1、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王科 联系电话：0571-8622044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迎宾路21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悦 联系电话：13588839410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61号国都商务大厦1002室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余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13588316628

 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ZH-YHNYJ-2020017

3.服务期限：三年

**4.采购险种**

**（1）险种名称：**水稻种植收益保险

**（2）保险标的：**水稻种植收益。

**（3）保险责任：**

目前在实施的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中央险种《水稻种植保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引起的损失，导致水稻预期收益的减少。

**（4）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①保险金额：200-500元/亩；

②保险费：每亩保险费=每亩保险金额×费率；

 总保险费=每亩保险费×投保亩数；

③保险费率：5%

说明：本收益保险费率与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费率保持一致，如政策性水稻种植保险费率次年调整，本保险费率也同步调整。

**二、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保险需求，制订完善的保险方案，包括保障内容、保险金额的确定、保险费率等；根据需求确定投保流程、理赔流程。

2.中标人应和余杭区政府农业管理部门建立资源互享、人员互通、信息互用的联系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有关制度、协议、技术规范和标准。

3.中标人要做好种植户档案资料的收集、审核、保存和管理工作，建立农户参保资料数字化信息登记管理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完整性；加强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及时做好有关统计、报送、核算工作。

4.中标人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编印、张贴、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水稻种植收益保险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增强广大种植户的保险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引导种植户积极主动投保。

5.中标人应加强水稻种植收益保险网点和服务队伍建设，提高理赔效率。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招标人 |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 |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招标代理机构 | 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 的澄清 | 所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以书面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提交代理机构 |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
| 联合体 | 不允许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的企业法人，如不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参加投标，必须出具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保险公司的授权书；4、不允许联合体投标；5.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符合银保监办发【2020】5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见附件） |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文件包装及份数 | 1.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在一个包装内；2.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3.凡因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11月26日09：00时（北京时间）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3楼 号开标室**（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26日（09：0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临平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3楼2号开标室 |
| 废标条款 | 废标条款：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可予废标：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4. 业绩填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业绩的；
5.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
6. 关键条款不符合保险条款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标包 | 不划分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人 |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三万元整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汇票/支票/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及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一天17：00前交纳至以下账户：（1）收款人：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众安支行 （3）账号：1202021709900057619  |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3.1 招标人及项目名称**

3.1.1招标人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项目的确定和资金来源**

1.财政补贴：80%保费；

2.农户承担：20%保费

**3.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4 资格审查**

3.4.1 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4.2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费用**

3.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3.5.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人民币30000元整。

**3.6标书内容**

投标方提交的投标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性文件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7.1 投标人应在每份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

**3.7.2投标文件包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3.7.3提交投标文件时，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进行签收。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3.8 投标文件的提交、送达**

3.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址。招标人不接受以电报、电传、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3.8.2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后，可以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8.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9.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要求并进行修改或撤回。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3.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书面要求和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标明“修改”字样）。

**3.10 开标**

3.10.1 招标人将于招标公告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个时间。

3.10.2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进行检查。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书面要求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3.1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无效的情况将不予开封：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3. 国家及部委法律法规中有关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3.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

3.11.1 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由浙江省政采云系统随机抽取。

**3.1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1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3投标文件的评审**

3.1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13.2开标之后，投标人不得要求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是否废标：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章的；

（4）业绩填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业绩的；

（5）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

（6）关键条款不符合保险条款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3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1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估法。

**3.15中标和中标通知书**

3.15.1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单位，但不对中标结果做解释说明。

3.15.2 中标通知书是招标投标档案的组成部分。

3.15.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16 签订书面合同**

3.16.1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中载明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框架协议或合同的时间地点，招标人与中标单位不再订立背离书面框架协议或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6.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ZH-YHNYJ-2020017**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

签署日期：2020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

余杭区农业农村厅（甲方）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标项内容）经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ZH-YHNYJ-2020017）进行公开招标。甲方确定 （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商承诺

d. 采购响应文件

e. 采购文件

## （二）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服务内容可附后）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发票的种类：

3、甲方应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详见附件。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

## （七）服务人员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应派出采购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 （八）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具体考核办法（如有）作为合同附件。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履约完成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完成通知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 （九）违约责任

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十一）违约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支付违约金。

##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三）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四）合同变更、解除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五）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六）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乙方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仲裁费和与仲裁相关的费用。

4、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保密信息，除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必要或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二十）合同附件（如有）

##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号：  | 税号：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第五章 评分标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均构成废标，不能进入**详细评审**。对于满足符合性评审要求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进行评分，最后根据汇总的综合得分情况进行综合排名及推荐。

2、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下述要求。

（1）招标文件中用醒目方式标明的并且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这些要求和条件为实质上响应条款。

（2）评标委员将对不响应实质性条款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对于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不允许进行澄清或修改。

（3）投标文件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其他方面存在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补正；如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3、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记录评审结果（是或不是；符合不符合；满足不满足）** |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经营许可 | 符合银保监办发【2020】5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资质情况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4、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资信评审（20分） | 综合实力 | 考察投标人总公司2019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200%（不含）的得1分，200%—250%（不含）的得 3分，250%以上的得5 分。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2019年度总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含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 0-10分 |
| 投标人总公司2019年末银保监会公布的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横向比较，第一名得5分，第二名得3分，第三名得1分，可并列得分。 |
| 农业保险经验 | 考察投标人法人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在浙江省市范围内参与政府购买农业保险服务的经验。2018年1月1日至今，根据投标人农业保险开办险种数量横向对比，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8分，以此类推，没有不得分，可并列得分。证明材料以政府项目部门出具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为准。同一个项目不同年份不重复计算。 | 0-10分 |
| 技术评审（80分） | 招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内容详实等得2分；招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在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0-2分 |
| 水稻保险及附加险承保经验 | 考察投标人法人单位或其所属分支机构2018年1月1日至今在浙江省内具有水稻种植险及附加险业务相关保险开办经验，根据开办险种横向比对，第一名得10分，其余依次各递减2分，减完为止。（以提供保单抄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0-10分 |
| 承保能力 | 有完善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操作流程，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承保操作流程横向比较，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8-10 分，良得 5-8（不含）分，合格得 3-5（不含）分，其他不得分。 | 0-10分 |
| 定损能力 | 有切合杭州市实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定损方案和核灾定损管理办法。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保险定损方案和核灾定损管理办法横向比较，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8-10 分，良得 6-8（不含）分，合格得 4-6（不含）分，其他不得分。 | 0-10分 |
| 风险应对预案 | 评价投标人风险应对预案，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8-10 分，良得 5-8（不含）分，合格得 3-5（不含）分，其他不得分。 | 0-10分 |
| 政策性农业保险内控制度 | 考察是否有完善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内控制度，评委酌情打分，优得 8-10 分，良得 5-8（不含）分，合格得 3-5（不含）分，其他不得分。 | 0-10分 |
| 产品创新能力 | 考察投标人机构2018年1月1日至今在浙江省内独立或作为首席保险人开展水稻价格类、气象指数类等创新型保险，有开展的得10分，未开展不得分。（以提供保单抄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0-10分 |
| 服务团队 | 综合考虑是否成立专门服务团队，组织、结构、人数、人员构成、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日常联系人稳定性、服务的合理性。横向比较，评委酌情打分。 | 0-10分 |
|  | 再保合约 | 考察投标公司所属总公司提供已履约的保险责任期为2016-2019年的农业保险再保险合约。有4年再保险合约的得8分，有3年再保险合约的得6分，有2年再保险合约的得4分，有1年再保险合约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0-8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_Toc175110017)资格性文件

二、商务部分

三、技术部分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2评审项目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详细评审表逐项响应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U盘一份。圈中人险资料库http://zlk.qzr.cn收集整理制作，未经授权请勿转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保证就本项目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 位性 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 立时 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性别：\_\_\_\_\_\_年龄：\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以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业务授权书声明： （投标单位总公司名称） 授权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分支机构名称） 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以及中标后保险合同的履行，并以 （分支机构名称）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业务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该项目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方（总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签字或加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分 支 机 构： (盖单位章)

负 责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业务授权书适用于投标单位总公司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项目的具体操作。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的签字可以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法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投标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1. 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单位总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项目的具体操作。**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上的签字可以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三）授权委托书

 （分支机构名称） 根据 （投标单位总公司名称）的授权，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分支机构：（盖单位章）

负 责 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单位总公司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项目的具体操作。**

**2.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的签字可以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1.3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

|  |
| --- |
|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附件1：

**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中惠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项目（招标编号：）的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承诺：

一、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我单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公司或法人）无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检察机关立案调查；

四、我单位符合银保监办发【2020】51号文件对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的相关规定。

我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商务部分**

**2.1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成立年份 |  | 注册资本 |  |
| 职工总数 |  | 余杭区营业网点数量 |  |
| 偿付能力 | 年度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 2019年度 |  |

注：1）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如不是法人营业执照还需提供上级法人营业执照）

1. 投标人须提供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财产保险）
2. 银保监会公布的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
3. 银保监会公布的总公司农险经营名单
4. 总公司批准同意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相关证明文件（分支机构投标时）
5. 投标人须提供总公司2019年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浙江省省级分公司5名以上农业、保险（提供专业证书）相关专业人员名单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8) 杭州市余杭区内开设机构证明材料,提供网点营业执照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9）提供近3年内未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承诺书

10）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及查询结果（截图）

11）再保合约

12）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投标人农业保险经验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YHNYJ-2020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 | 项目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证明资料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三）投标人水稻保险及附加险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YHNYJ-2020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 | 项目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证明资料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产品创新能力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H-YHNYJ-2020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险种 | 项目实施时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证明资料所在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专项服务团队**

**杭州市余杭区农业农村局2020年水稻种植收益保险专项服务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负责区域**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他主要项目服务团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1.列出投标人常驻杭州市余杭区内能为本项目服务的农险专职人员名单。

2.提供以上员工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2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用户需求书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12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6 | 服务期：1年 |  |  |
| 7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8 |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9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技术部分**

**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技术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农业保险承保操作流程；
2. 农业保险定损方案和核灾定损管理办法；
3. 风险应对预案；
4. 农业保险内控制度；

……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